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吳雅惠即三寶媽愛分享商行

劉谷隆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2月25日114年度司票字第6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卷附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之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

01 以資救濟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向
03 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本票
04 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就系爭本
05 票為形式上審查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票據，本
06 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647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
07 請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無非係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
08 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抗
09 告程序所得審究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併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
11 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抗告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20 書記官 但育緬